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
設置辦法

115.6.30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
- 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四條 學校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置特殊教育組組長（以下簡稱特教組長）一名。
- 學校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任一類特教班達三班以上，且設有另一類特教班一班以上者，得增置另一類特教組長一名。
- 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 第六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府或學校行政工作等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高授課總節數(另有開課需求請函報本府核准)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比照園內一般組長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每位特殊教育班教師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每週以一至二節為限；高中階段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3.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4.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